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文化 公告编号:2024-012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和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分别定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和 2024年 4月 27日披露《2023 年度报告》和《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根据目前年度报告和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工作进展情况,预计完成时间晚于预期,公司本着审慎原则及对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为确保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准确性,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并获同意,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和《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日期均延期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

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3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04),预计 2023 年度经营业绩和相关财务数据与《2023 年度业绩预告》一致。公司不存在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所规定的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调整定期报告披露时间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4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66 证券简称:城建发展 公告编号:2024-20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65亿元人民币的中期票据。2024年1月,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MTN10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金额为65亿元,注册额度自该通知书落款之日(2024年1月4日)起2年内有效。

近日,公司发行了2024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简称:24京城投MTN003,代码:102481484),发行金额10亿元,期限3+2年期,票面利率为2.68%,计息方式为按年付息,起息日为2024年4月12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中期票据的主承销商和簿记管理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联席主承销商。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有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88560 证券简称:明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4-021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00.00万元到9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1,342.70万元到1,042.70万元,同比减少69.12%到53.67%。

2、预计2024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50.00万元到8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1,233.95万元到983.95万元,同比减少69.17%到55.16%。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业绩情况

(一)2023年第一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942.70万元。

(二)2023年第一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783.95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出现较大幅度下降,主要原因为:受太阳能整体封装材料需求结构变化,太阳能电池背板需求减少导致其销量同比下降影响,但公司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销量同比增长;太阳能电池背板销售价格环比2023年四季度有所回升,但同比2023年一季度,价格下降仍然较大,导致毛利率同比下降。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是财务部门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88560 证券简称:明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4-022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4日(星期三)上午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17日(星期三)至4月23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mg-crow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9日发布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4月24日(星期三)上午11:00-12:00举行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4日(星期三)上午11:00-12: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闫洪嘉先生

董事会秘书:叶勇先生

财务总监:赖锡安先生

独立董事:罗书章先生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4月24日(星期三)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17日(星期三)至4月23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mg-crown.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办

电话:0795-3666265

邮箱:ir@mg-crow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0837 证券简称:秦川机床 公告编号:2024-21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5元/股(含本数),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和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金额和股份数量为准。

2、回购股份审批程序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风险提示

(1)如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股份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未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获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或激励对象未达到行权条件或放弃认购,可能出现本次回购的股份无法在三年内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4)存在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持有期限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进而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5)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如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6)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存在回购方案调整、变更、终止的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结合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公司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5元/股,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在本次回购期内,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将按照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

(2)拟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按照回购金额上限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13.5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2,962,963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29%;按照回购金额下限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13.5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1,481,481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5%。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下限后,公司可以决定完成本次回购,即回购期限自该日止提前届满;

(3)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终止事项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交易申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及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13.5元/股(含),按照回购金额上限4,000万元(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962,963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29%。

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244,978,249	24.26	247,941,212	24.5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64,904,790	75.74	761,941,827	75.45
总股本	1,009,883,039	100.00	1,009,883,039	100.00

2、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13.5元/股(含),按照回购金额下限2,000万元(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481,481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5%。

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244,978,249	24.26	246,459,730	24.4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64,904,790	75.74	763,423,309	75.60
总股本	1,009,883,039	100.00	1,009,883,039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均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996,745.5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78,703.26万元,流动资产为590,427.02万元,货币资金为204,287.02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4,000万元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的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和货币资金的比重分别为0.40%、0.84%、0.68%、1.96%,占比较小,且公司具备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项的能力。

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回购期间尚无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均无明确减持计划。前述人员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1、2024年3月8日,公司董事长马旭耀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公司董事长马旭耀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2、提议人马旭耀先生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3、提议人马旭耀先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行为,且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股份回购完成之后,如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债权人通知等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二)对董事会及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全部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2、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决定调整回购方案、提前终止回购方案、根据情况酌情决定是否继续开展回购股份等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需注销已回购股份的,根据相关规定实施已回购股份的注销工作,并办理相关事宜;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024年4月2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6日及2024年4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024-20)。

三、披露前十名股东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0日、2024年3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024-09)。

四、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五、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公司如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股份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六、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如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股份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未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获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或激励对象未达到行权条件或放弃认购,可能出现本次回购的股份无法在三年内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4、存在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持有期限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进而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5、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如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6、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存在回购方案调整、变更、终止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如出现前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24-009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监事会于2024年4月15日收到监事赵洵先生的书面辞任函,监事赵洵先生因需要投放更多时间处理其他商业及个人事务,提出辞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职务。辞任后赵洵先生将不再担任本公司及子公司的任何职务。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监事补选工作。

赵洵先生与公司监事会及管理层之间并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与辞任有关的其他事宜须提请公司股东、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注意。

公司对赵洵先生在任职期内为本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云图控股 公告编号:2024-027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4年4月19日(星期五)下午15:00-16:30在“价值在线”举办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牟嘉云女士、董事会秘书王生兵先生、财务总监范明先生、独立董事余红兵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会有调整)。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19日前访问https://eseb.cn/1dE0k0yDgbK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在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1331 证券简称:胜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4-002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27日和2023年7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2023年7月14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2024年4月12日,公司收到容诚出具的《关于变更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情况

容诚作为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委派李朝蒙先生、高致祥先生作为签字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原委派的签字注册会计师高致祥先生工作调整,经容诚安排,委派侯文海先生接替高致祥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为公司完成2023年度相关审计工作。

本次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李朝蒙先生、侯文海先生。

二、变更人员信息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侯文海先生,202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2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4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侯文海先生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容诚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容诚出具的《关于变更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函》;

2、本次变更的签字会计师执业证照、身份证件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24-023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解除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广汇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279,455,8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7173%;广汇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820,3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35.9867%,占公司总股本的12.4936%。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广汇集团”)通知,广汇集团将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如下:

一、解除股份质押情况

广汇集团于近日将其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15,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完毕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15,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658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285
解除质押时间	2024年4月11日
持股数量(股)	2,279,455,813
持股比例(%)	34.717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820,3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5.986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4936

经与广汇集团确认,本次解除股份质押后续暂无再质押的计划,若后续存在股份质押计划,广汇集团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广汇集团累计质押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押后剩余被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79,455,813	34.7173	835,300,000	820,300,000	35.9867	12.4936	0	0	0	0
合计	2,279,455,813	34.7173	835,300,000	820,300,000	35.9867	12.4936	0	0	0	0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1225 证券简称:和泰机电 公告编号:2024-025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3月13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4,666,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2.50元(含税)。本年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分配比例保持不变。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4,666,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1.2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2.5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1.2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4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4月2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4年4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4月2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96	杭州和泰控股有限公司
2	08*****542	杭州海泰精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00*****491	徐青
4	01*****383	徐英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青及其一致行动人徐英、冯以琳,控股股东杭州和泰控股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杭州海泰精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雪峰、童建恩、田美华(2023年10月30日已届满离任)在《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如果本人/本单位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46.81元/股,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在承诺期限内的最低减持价格由46.81元/股调整为45.5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在承诺期限内的最低减持价格由45.56元/股调整为44.31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杭州市萧山区钱江世纪城皓月路159号诺德财富中心A座3402室

咨询联系人:方青

咨询电话:0571-22913450

传真电话:0571-22821040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确认权益分派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特此公告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24-030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2日通过微信、电子邮件方式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4月15日上午9:00在焦作市中站区焦克路公司科技大厦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计9人,会议由董事长李世江先生主持,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并达到了《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表决权数。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取消2023年度股东大会部分提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2024年4月16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取消2023年度股东大会部分提案暨2023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24-029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9月25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